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34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劉彥廷

相對人 小鳥吃吐司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張永民

林致兵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下同)233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小鳥吃吐司有限公司之財產於696萬9,498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 二、相對人小鳥吃吐司有限公司如為聲請人供擔保696萬9,498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三、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小鳥吃吐司有限公司負擔1/2，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小鳥吃吐司有限公司(下稱小鳥吃吐司公司)於民國112年9月5日邀同相對人張永民、林致兵(以下單一稱其名，與小鳥吃吐司公司合稱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1,0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9月5日起至117年9月5日止，前一年按月付息，後依年金法計

01 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
02 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計算(目
03 前為年息2.2%)，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如未按
04 期攤繳本息時，除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延遲利率外，自逾
05 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逾六個月以上者其超
06 過六個月部份，按放款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未料小鳥吃
07 吐司公司借款金額139萬3,839元及557萬5,659元，均僅繳息
08 至114年12月5日，聲請人於相對人未依約攤還本息時，曾多
09 次以電話通知繳款並寄發催告通知書，電話尚有接通時，相
10 對人等皆有允諾繳款，惟均以事務繁忙為由失信未繳，顯見
11 相對人之信用及資力已有動搖。其次，聲請人於115年1月14
12 日以電話促其還款，不料張永民親口告知已無力還款並於隔
13 日親訪營業處所新北市○○區○○街000號，不料相對人營
14 運公司目前已無營業，故無實際入內勘查，聲請人於相對人
15 未依約履行後，有寄發催告通知書，至今仍未繳納，顯見相
16 對人已無清償債務之誠意，並有逃匿或移往他處之意圖。再
17 者，近期新聞報導林致兵遭員工投訴，於114年開始經常延
18 遲發放薪水，於114年12月直接欠薪、Line訊息經常隔很久
19 才回應，未料115年01月11日突然失聯，電話不接、訊息不
20 回，員工及加盟主到工廠才發現人去樓空，已不知去向，聲
21 請人截至目前為止亦無法與相對人取得連繫。另外，截至11
22 4年12月底小鳥吃吐司公司主債務金額高達2,046萬元，林致
23 兵主從債務合計7,171萬元，信用卡消費卡款尚有67.5萬元
24 未繳，名下不動產房地於台北富邦銀行桂林分行借款合計2,
25 800萬元，顯見相對人增加負擔並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
26 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設不予即時實施假扣押，而任其
27 自由處分，則聲請人之債權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虞。爰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聲
29 請，並願提供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及原因釋明之不足等語。

30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31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1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2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3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4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05 別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
06 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其情形原不
07 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
08 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處、逃匿無蹤或隱匿
09 財產為限。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
10 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
11 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
12 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或債務人同時受多
13 數債權人之追償，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
14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是以債
15 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為釋明，如
16 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固不得為命供
17 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惟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
18 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仍得命供
19 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而釋明為當事人提出
20 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
21 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
22 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
23 張大概為如此者，自不得謂為未釋明，且依前開規定，只須
24 債權人有所釋明，縱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相信
25 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程度，亦屬釋明不足，而非全無釋
26 明，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即非不得命
27 供相當之擔保後為假扣押（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42號
28 裁定意旨參照）。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假扣押請求部分：

31 本件聲請人主張小鳥吃吐司公司於112年9月5日邀同張永

01 民、林致兵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款1,000萬元，惟小鳥吃吐
02 司公司僅清償本息至114年12月5日即未再依約繳款，尚欠本
03 金696萬9,49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依授信契約第
04 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小鳥吃吐司公司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
05 部到期。而張永民、林致兵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亦應
06 負擔全部清償責任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借據、授信約定
07 書、連帶保證書、資料查詢單、催告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
08 3至23頁、第31頁)，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有相
09 當之釋明。

10 (二)、假扣押原因部分：

11 1.聲請人主張小鳥吃吐司公司目前已無營業跡象，且截至114
12 年12月底小鳥吃吐司公司主債務2,046萬元已逾期未清償，
13 及新聞媒體報導小鳥吃吐司公司有積欠員工薪資等情，業據
14 聲請人提出現場照片、新聞資料、聯徵中心信用資料等件附
15 卷可稽(本院卷第25至29頁、第33至46頁)。審以小鳥吃吐司
16 公司積欠員工薪資且營業處所鐵門拉下，衡情應係財務陷已
17 於困窘而有無法清償借款之可能，堪認聲請人就小鳥吃吐司
18 公司聲請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惟聲請人上開釋明僅使
19 法院對於小鳥吃吐司公司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20 虞，產生較薄弱之心證，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然此
21 屬釋明不足，並非全無釋明之情形。聲請人既已陳明願供擔
22 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仍得命其供相當
23 之擔保後，准為假扣押。

24 2.至於聲請人對於張永民、林致兵聲請假扣押部分，僅陳明張
25 永民自稱其已無力還款；林致兵遭員工投訴欠薪，且截至11
26 4年12月底林致兵主從債務合計7,171萬元，信用卡消費卡款
27 尚有67.5萬元未繳，名下不動產房地於台北富邦銀行桂林分
28 行借款合計2,800萬元等情，固據其提出新聞資料、聯徵中
29 心信用資料為證(本院卷第33至35頁、第47至80頁)。惟查，
30 縱使張永民及林致兵經聲請人催告後拒絕給付或置之不理，
31 亦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又依新聞報導資料內容係小鳥吃

01 吐司公司積欠員工薪資。而林致兵並非小鳥吃吐司公司之負
02 責人或經理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網頁資料附卷可參。是林
03 致兵即非積欠員工薪資之當事人；依聯徵中心資料內容，林
04 致兵雖主從債務合計達7,170萬8,000元(計算式：28,275,00
05 0元+43,433,000元=71,708,000元，本院卷第66頁、本院
06 卷第69頁)，信用卡預借現金約67.5萬元(本院卷第76頁)，
07 名下不動產房地於台北富邦銀行桂林分行借款約2,800萬元
08 (本院卷第66頁)，然上開款項均尚未屆清償期，尚難認定林
09 致兵已無力清償上開債務。聲請人執前揭情詞推論張永民及
10 林致兵目前財產已經瀕臨成為無資力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11 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洵屬速斷，尚難憑採。此外，聲請
12 人復未就張永民及林致兵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
13 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
14 無蹤或隱匿財產，及就張永民及林致兵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
15 臨成為無資力，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
16 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7 虞之情事，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聲請人
18 雖陳明願供擔保，惟因其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揆諸前揭規
19 定及說明，仍不得准其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從而，聲請
20 人此部分之聲請，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小鳥吃土司公司假扣押部
22 分，其聲請應予准許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院並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527條之規定，記載相對人小鳥吃土司公司供所定相當
24 擔保金額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聲
25 請人就相對人張永民及林致兵之假扣押聲請，並未就假扣押
26 之原因提出大概可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自難認聲請人已
27 盡釋明之義務，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
28 由，不應准許。

29 五、據上結論，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裁定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4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張育慈